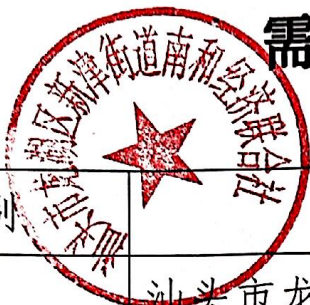


#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南和经济联合社 华信花园 03-04 号、05 号租金评估服务采购

## 需求书

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南和经济联合社华信花园 03-04 号、05 号租金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南和经济联合社 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安和街 39 号 联系电话：0754-89980545 联系人：纪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房地产估价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（具备房地产估价资质三级）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对新津街道南和社区名下华信花园 03-04 号、05 号两处铺面提供租金评估服务，华信花园 03-04 号面积为 75.6 m <sup>2</sup> ，华信花园 05 号面积为 40.11 m <sup>2</sup> 。
6	合同履行地点	1. 地点：陈厝合安和街 39 号

	和方式	2. 方式: 提供租金评估服务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计价标准: 按照行业标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, 按合同双方约定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按合同双方约定。 2. 验收程序: 按合同双方约定。 3. 验收标准: 行业标准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按合同双方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——服务期满、验收合格并开具合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, 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服务费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双方约定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合同双方约定
13	备注	无

